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周俊明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2228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2563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736800A_1130256330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3025633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113年9月5日部法二字第11357408341號令影本
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9月5日部法二字第
1135740834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銓敘部以旨揭令釋自114年1月1日起，各機關於核計公務人
員休假日數時，其曾服務於所列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職務
之全時專任年資，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，相關要件
之認定標準如下：

(一)所列財團法人、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之職務，
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（以下簡稱退撫法）第77條
第1項第2款第2目至第4目規定之職務範圍相同；又退撫
法施行細則第112條規定，各主管機關應定期將上開財團
法人或事業機構相關資料報送銓敘部，經該部彙整為
「政府捐助（贈）之財團法人或政府暨所屬營業、非營
業基金轉投資事業彙整表」（網址：<https://gov.tw>

人事室 113/09/12 15:14



1130006914

有附件

/cAX，以下簡稱彙整表），定期於該部全球資訊網退休資訊專區公告。是各機關於核計公務人員休假日數時，請參考該部最新公告之彙整表。

(二)有關「全時專任」之認定，參依銓敘部110年8月24日部法二字第11053777382號及同年10月25日部法二字第1105396693號函（本府110年8月27日府人考字第1100215358號及同年10月27日府人考字第1100278946號函計達），係指以全部工時擔任專職而言，如僅部分工時或兼任者非屬之；上開「全部工時」，依勞動基準法或所適用之人事法規有關工作時間規定認定之。公務人員如有彙整表所列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服務年資，尚須符合「全時專任」性質，始得予併計休假年資，爰個案仍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俾利各機關覈實認定。

三、另有關特殊情形之處理，如曾服務於彙整表所列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「停發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生效日」前或「解除列管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」之年資認定，請依原函說明二、（二）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